

2025 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
项目（一标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BX-ZFCG-202512）

采购人：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项目（一标包）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项目（一标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代理部（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X-ZFCG-202512

项目名称：2025 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项目（一标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43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项目（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243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43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冷库制冷设备	2025 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项目（一标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43100.00	1243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项目（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2022〕19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项目（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 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代理部（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报名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桑溪镇桑溪街

联系方式：0916-8311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联系方式：0916-821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8211122

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项目（一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SXBX-ZFCG-20251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采购 联系人及电话：唐先生 0916-8311024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柏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30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传真）：王女士 0916-8211122
4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5	采购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6	资金来源	已落实
7	采购预算价及采购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1243100.00元； 采购最高限价：1243100.00元；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2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
13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14	资质复审时提交的 证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或复印件，由评标委员会对原件或复印件进行复审：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注：以上证书证件原件、复印件及

		网页截图等要求供应商现场随身携带，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有效性复审；如以上证书未携带，其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5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6	供应商入库	本项目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2、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磋商文件 发售信息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5-5-12 至 2025-5-16（法定工作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500 元/份。 地点：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8211122
3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4	答疑时间	答疑提交时间：收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日内（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书面答疑送：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答疑回复时间：竞争性磋商截止日 5 天前 答疑回复方式：书面领取
5	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6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7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 额、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不设立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9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中标通知书	发送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书面发送给中标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地点：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1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办法详见本章第四条响应文件第 8 项磋商保证金。
13	缴纳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洋县财政局采购中心

1.4、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的文件。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供应商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3.1、提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若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3.2.2、中小企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3.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1、竞争性磋商公告

3.1.2、供应商须知

3.1.3、评审方法

3.1.4、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1.5、合同主要条款

3.1.6、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4.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所需采购标的物、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1.1.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

8.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以提交足额的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8.3.1、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2.1、以银行转账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采取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3.2.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8.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8.4.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4.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4.2.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4.2.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公司综财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8.4.4、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8.4.4.1、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单位证明（或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成交供应商须持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响应文件的签署

9.10.1、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

9.10.2、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3、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9.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各自装订

成册、单独密封，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9.11.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9.11.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9.11.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1.2、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

9.11.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1.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

退出投标。

10.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评审小组；
- 12.2、开标会议；
- 12.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响应文件的澄清；
- 12.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开标会议：

1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 13.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1.4、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并由磋商小组复核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有效性，并公布复审结果。

13.1.5、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13.1.6、启封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对其报价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逐一进行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13.1.8、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定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

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3、在公布公示成交公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招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相关费用

19、其他费用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②不按招标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③不按要求密封采购响应文件的；④报价计算错误的；⑤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6-8211122

通讯地址：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

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22.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2、宣布评标纪律；

- 2.2.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2.2.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2.2.8、核对评标结果，如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2.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2.2.10、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2.3.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3.2、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2.3.3、评标方法和标准；
 - 2.3.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2.3.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2.3.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4.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印鉴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名或盖章	

2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过限价	
4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偏差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3.3、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符合政策优惠条件属于“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 15%折扣。

8.5、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别	分数	评分标准及分值
报价 (30 分)	30 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商务标 (13分)	业绩 3分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从2022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1.5分；此项最高得分3.0分； 注：业绩须是供应商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产品故障报修的投标时间、必理速度、定期巡检以及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技术培训等服务承诺酌情评分。（优秀：10-6分；良好：6-4分；一般：4-1分）；此项最高得分10.0分；
技术标 (57分)	10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配置要求得基准分10分；有实质性增项、确有实用价值且为用户所需；（优秀：10-6分；良好：6-4分；一般：4-1分）；此项最高得分10.0分；
	10分	主要工程施工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进行横向比较赋分，此项满分为10.0分；（施工方案：完整、分工合理、全面，描述较详细的计5-10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计2-4分；可行性较差计1分；）
	9分	供应商制定的投标总体进度方案较标书要求提前的，且进度方案切实可行，保证措施考虑齐全，措施合理；（优秀：9-6分；良好：6-4分；一般：4-1分）；此项最高得分9.0分；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总体供货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赋分；（优秀：9-6分；良好：6-4分；一般：4-1分）；此项最高得分9.0分； 注：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和管理人员及劳动力的配置，所投产品的货物的验收、运输标准，以及针对服务中相关难点要点及项目实际特点，进行定位分析并提供适用性强的实施方案。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设备安装措施及调试措施进行横向比较赋分；（优秀：9-6分；良好：6-4分；一般：4-1分）；此项最高得分9.0分；
	培训方案 (10分)	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方案，熟练掌握系统功能的技术操作和简单维护。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秀：10-6分；良好：6-4分；一般：4-1分）此项最高得分10.0分；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若技术标投标没有偏差，原则上在单项分值的60%基础上赋分，若低于60%属重大偏差，磋商小组专家应作出详实说明。 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9、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9.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9.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11、中标原则

11.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确定中标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在公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3.5、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13.4条款规定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作内容：_____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磋商报价增加或扣减。

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 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1.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留审定总价 3%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1-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 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二) 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投标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况：2025 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项目（一标包），主要内容：30P 全自动制冷压缩机组 4 台，DD-160 智能化调控冷风机 8 台，25KW 智能化制冷控制柜 4 套，配套制冷管道、冷冻油、制冷剂等。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冷库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全自动制冷压缩机组		YBF4G-30.2GR	额定电压： $\geq$ 380-420V3; 频率： $\geq$ 50Hz; 工作电流： $\geq$ 53A; 启动电流： $\geq$ 130A; 堵转电流： $\geq$ 220A; 排气量： $\geq$ 84.5m ³ /h; 转速： $\geq$ 1450r/min	台	4		
2	智能化调控冷风机风机		DD-160	制冷量： $\geq$ 32.1kW 蒸发面积： $\geq$ 160 m ² 风机直径： $\geq$ 500mm 风机风量： $\geq$ 4 * 6000m ³ /h 风机电压： $\geq$ 380V 风机功率： $\geq$ 4 * 550W 电加热融霜功率： $\geq$ 16.0kW 水盘功率： $\geq$ 3.2kW 电压： $\geq$ 220V 风机重量： $\geq$ 194kg	台	8		
3	智能化制冷控制柜		30P 化霜带相序，远程控制	尺寸： $\geq$ 430*550*180mm	台	4		
4	膨胀阀		TGEX7.5	工作压力： $\geq$ 46bar 测试压力： $\geq$ 51bar 感温元件充注温度： $\geq$ 100℃（410A） 阀体温度： $\geq$ 110℃ 开启过热度： $\geq$ 4K	支	8		
5	硅酮密封胶			容量 $\geq$ 590ml; 膜装完全固化 $<$ 60h; 表面固化 20-50min	件	8		
6	制冷剂		R22	重量： $\geq$ 22.7KG/罐; 沸点： -40.8°C 密度（液态）：1.21 g/cm ³ 密度（气态）：4.12	罐	14		

				g/L 临界温度：96℃				
7	合成多元醇 酯冷冻油		BES. 32	粘度：40℃时粘度： ≥30.7cSt 粘度指数：110-115 密度(20℃)：≥ 0.977 g/cm ³ 比重：≥0.975 倾点：-48℃ 闪点：≥248℃ 燃点：≥273℃ 介电强度：≥48.2kV 酸值：≤0.02 mg KOH/g 水分含量：<40 ppm 色度 (Hazen)：≥60	桶	4		
8	新装制冷设 备制冷管道 (1. 优质紫 铜管；2. 含 铜配件；3. 管道保温		/	管道直径：≥120mm； 壁厚 1.0mm； 保温厚度≥20mm 橡 塑； 压力≥2.5Pa	项	1		
9	发泡剂		/	密度≥1g/cm ³ 发泡倍数 40-80 倍 完全固化时间：≤24 小时(室温固化， 25℃环境下)。 初步固化(脱粘时 间)：≤10 分钟，	支	15		
10	合计							
11	备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洋县桑溪镇天庄村蔬菜脱水加工冷库建设项目 (一标包)

响 应 文 件 (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2 部分	投标函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4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第 5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第 6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签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 贴 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 人 公 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2 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方_____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标准：_____，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2) 愿意按照《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3.1 首次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3	项目负责人			
4	质量承诺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设备（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3.1.1、磋商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冷库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全自动制冷压缩机组		YBF4G-30.2GR	额定电压：≥380-420V3； 频率：≥50Hz； 工作电流：≥53A； 启动电流：≥130A； 堵转电流：≥220A； 排气量：≥84.5m ³ /h； 转速：≥1450r/min	台	4		
2	智能化调控冷风机风机		DD-160	制冷量：≥32.1kW 蒸发面积：≥160 m ² 风机直径：≥500mm 风机风量：≥4 * 6000m ³ /h 风机电压：≥380V 风机功率：≥4 * 550W 电加热融霜功率：≥16.0kW 水盘功率：≥3.2kW 电压：≥220V 风机重量：≥194kg	台	8		
3	智能化制冷控制柜		30P 化霜带相序，远程控制	尺寸：≥430*550*180mm	台	4		
4	膨胀阀		TGEX7.5	工作压力：≥46bar 测试压力：≥51bar 感温元件充注温度：≥100℃（410A） 阀体温度：≥110℃ 开启过热度：≥4K	支	8		
5	硅酮密封胶			容量≥590ml； 膜装完全固化＜60h； 表面固化 20-50min	件	8		

6	制冷剂		R22	重量: $\geq 22.7\text{KG/罐}$; 沸点: -40.8°C 密度(液态): 1.21 g/cm^3 密度(气态): 4.12 g/L 临界温度: 96°C	罐	14		
7	合成多元醇 酯冷冻油		BES. 32	粘度: 40°C 时粘度: $\geq 30.7\text{cSt}$ 粘度指数: $110-115$ 密度(20°C): $\geq$ 0.977 g/cm^3 比重: ≥ 0.975 倾点: -48°C 闪点: $\geq 248^{\circ}\text{C}$ 燃点: $\geq 273^{\circ}\text{C}$ 介电强度: $\geq 48.2\text{kV}$ 酸值: $\leq 0.02\text{ mg}$ KOH/g 水分含量: $<40\text{ ppm}$ 色度 (Hazen): ≥ 60	桶	4		
8	新装制冷设 备制冷管道 (1. 优质紫 铜管; 2. 含 铜配件; 3. 管道保温		/	管道直径: $\geq 120\text{mm}$; 壁厚 1.0mm ; 保温厚度 $\geq 20\text{mm}$ 橡 塑; 压力 $\geq 2.5\text{Pa}$	项	1		
9	发泡剂		/	密度 $\geq 1\text{g/cm}^3$ 发泡倍数 $40-80$ 倍 完全固化时间: ≤ 24 小时(室温固化, 25°C 环境下)。 初步固化(脱粘时 间): ≤ 10 分钟,	支	15		
10	合计							
11	备注							

3.2、最后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3	项目负责人				
4	质量承诺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设备（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此表。

3.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致：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及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报此表，如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填报此表。

第 4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8.5、评审要素一览表中技术标的要求进行响应。

第 5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第 8.5、评审要素一览表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附件 1

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第 6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6.1、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简介。

企业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缴纳营业税 总额	缴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24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6.2、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2.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 标 一 览 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封装内容：首次磋商报价汇总表及电子文档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